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4-044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3、本次会议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25日下午2: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6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15:00至2014年6月25日15: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9,642,3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59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1,191,2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28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数8,451,1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80%。其中，出席会议的股东梁社增和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议案1-8回避表决，仅对议案9进行表决。除梁社增和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在5%以下（以下简称为"中小投资者"），即议案1-8的表决结果均反映的是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家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同意12,328,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807%；反对814,0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56%；弃权59,8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7,577,232股，反对814,007股，弃权59,892股。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同意12,259,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563%；反对836,9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91%；弃权106,2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7,507,992股，反对832,907股，弃权106,232股。

2.2 交易价格

同意12,259,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563%；反对836,9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91%；弃权106,2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7,507,992股，反对832,907股，弃权106,232股。

2.3 交易方式

同意12,259,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563%；反对836,9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91%；弃权106,2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7,507,992股，反对832,907股，弃权106,232股。

2.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12,259,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563%；反对836,9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91%；弃权106,2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7,507,992股，反对832,907股，弃权106,232股。

2.5 发行价格

同意12,259,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563%；反对836,9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91%；弃权106,2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7,507,992股，反对832,907股，弃权106,232股。

2.6 发行数量

同意12,259,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563%；反对836,9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91%；弃权106,2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7,507,992股，反对832,907股，弃权106,232股。

2.7 锁定期安排

同意12,259,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563%；反对836,9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91%；弃权106,2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7,507,992股，反对832,907股，弃权106,232股。

2.8 上市地点

同意12,259,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563%；反对836,9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91%；弃权106,2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7,507,992股，反对832,907股，弃权106,232股。

2.9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同意12,259,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563%；反对836,9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91%；弃权106,2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7,507,992股，反对832,907股，弃权106,232股。

2.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同意12,259,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563%；反对836,9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91%；弃权106,2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7,507,992股，反对832,907股，弃权106,232股。

2.11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同意12,259,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563%；反对836,9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91%；弃权106,2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7,507,992股，反对832,907股，弃权106,232股。

2.12 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12,259,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563%；反对836,9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91%；弃权106,2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7,507,992股，反对832,907股，弃权106,232股。

3.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12,242,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31%；反对768,1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80%；弃权191,2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8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7,491,732股，反对768,107股，弃权191,292股。

4.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12,242,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31%；反对768,1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80%；弃权191,2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8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7,491,732股，反对768,107股，弃权191,292股。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12,242,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31%；反对768,1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80%；弃权191,2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8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7,491,732股，反对768,107股，弃权191,292股。

6.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同意12,242,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31%；反对768,1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80%；弃权191,2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8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7,491,732股，反对768,107股，弃权191,292股。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2,242,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31%；反对768,1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80%；弃权191,2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8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7,491,732股，反对768,107股，弃权191,292股。

8. 《关于审议公司相关主体对承诺事项进行规范的议案》；

同意12,242,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31%；反对768,1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80%；弃权191,2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8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7,491,732股，反对768,107股，弃权191,292股。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48,69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1%；反对768,1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8%；弃权175,8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7,507,184股，反对768,107股，弃权175,840股。

关于议案9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258,3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63%；反对768,1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8%；弃权175,8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4-039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湖科技")于2014年2月1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现就前次披露的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展公告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星湖科技	公司与星湖新材料资金往来的承诺：1、星湖科技将不为星湖新材料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代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也不代其偿还债务；2、星湖科技与星湖新材料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均比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星湖科技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星湖科技就其与星湖新材料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进行决策时，如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时为星湖新材料和星湖科技的股东，则该等公司在星湖科技股东大会表决时将回避表决；该等公司提名的董事在星湖科技董事会表决时将回避表决；3、星湖科技与星湖新材料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将不损害星湖科技的利益，也不会使得星湖科技资金变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星湖科技与星湖新材料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均比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星湖科技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星湖科技就其与星湖新材料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进行决策时，如广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时为星湖新材料及星湖科技的股东，则广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在星湖科技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表决；广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名的董事需在星湖科技的董事会表决时回避表决。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与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承诺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新集团承诺(1)保持星湖科技现有主营业务稳定，通过资源整合，提升星湖科技的综合实力，推动星湖科技业务发展；(2)保持星湖科技的注册地和纳税地不变；(3)保持星湖科技员工的基本稳定；(4)自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到广新集团名下之日起五年内不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星湖科技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第(4)点承诺期已满，承诺人在承诺期内没有违反承诺。其他的承诺继续履行中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证件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07年8月1日施行的《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的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公告提示如下：

如果您在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时使用的是已过有效期的身份证或者其他已过有效期的身份证明文件，请您持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渠道的公告

经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6月26日起，本公司增加网下直销柜台为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渠道，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工银100A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4年7月1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工银100"，交易代码：164811）和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工银100A"，交易代码：150112）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4年6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关于工银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7月3日工银100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7月2日的工银100A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工银10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7月3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7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6日

关于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2014年7月1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7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4年7月1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工银100"，交易代码：164811）和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工银100A"，交易代码：150112）。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7 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对登记在册的睿智深证100 份额、深证100A 份额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

深证100A 份额和深证100B 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对深证100A 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 份睿智深证100 份额将按1 份深证100A 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深证100A 份额和深证100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 的比例。

对于深证100A 份额的约定年化应得收益，即深证100A 份额每个会计年度6 月30 日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0 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睿智深证100 份额分配给深证100A 份额持有人。深证100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 份睿智深证100 份额将按1 份深证100A 份额获得新增睿智深证100 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睿智深证100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睿智深证100 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睿智深证100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睿智深证100 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深证100A 份额和睿智深证1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7 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深证100A 份额和睿智深证100 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　工银100份额折算

$$NAV_{100}^{后}=NAV_{100}^{前}-0.5\times(NAV_{A}^{前}-1.0000)$$

工银1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工银100份额= $\frac{0.5\times NUM_{100}^{前}\times(NAV_{A}^{前}-1.0000)}{NAV_{100}^{后}}$

定期份额折算后工银100 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工银100 份额的份额数+工银100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工银100 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NAV_{100}^{前}$：份额折算前工银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100}^{后}$@：份额折算后工银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AV_{A}^{前}$：份额折算前工银1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NUM_{100}^{前}$：份额折算前工银100份额的份额数

2、工银100A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后工银1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0

定期份额折算后工银100A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工银100A份额的份额数

工银1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工银100份额= $\frac{NUM_{A}^{前}\times(NAV_{A}^{前}-1.0000)}{NAV_{100}^{后}}$

其中：

$NUM_{A}^{前}$：份额折算前工银100A份额的份额数

3、工银100B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不对工银100B进行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其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工银1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工银1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工银100A的新增工银100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4年7月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工银100A、工银100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7月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工银100A暂停交易，工银100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7月3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工银100A恢复交易，工银100B正常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7月3日工银100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7月2日的工银100A的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工银10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7月3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7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由于工银100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工银100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工银1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工银100A份额数或场内工银100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工银100份额的可能性。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6日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6月24日首个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转换结果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6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icbccs.com.cn）发布了《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6月24日首个受限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按照基金合同及《开放公告》约定，2014年6月24日为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内的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在该受限开放期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区间内。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对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6月24日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进行统计，当日实际净赎回申请数量高于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均确认为成功，并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赎回及转换出申请进行了比例确认，确认比例为53.00%。投资者可于2014年6月26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3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规范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14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庄能源"）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指引"）、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内证监上市字【2014】5号）的要求，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对历年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所作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和专项核查。公司又分别于2014年3月26日、2014年4月26日、201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拟注入资产承诺情况进行了规范，具体如下：

一、原承诺事项

2006年11月7日，平庄煤业在重组草原兴发时，在《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中承诺事项如下："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

二、承诺未完成履行的原因

1. 元宝山露天煤矿

2008 年 5 月，平庄煤业原出资人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向中国国电转让了所持平庄煤业51%的股份，同时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原平庄煤业进行了主辅分离，其中剥离的辅业资产由赤峰市经济委员会接收并设立了独资企业赤峰平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投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平投公司承担原平庄煤业辅业管理职能，管理平庄煤业所剥离的非主业资产、非主业人员、离退休人员、部分内退人员；其费用由双方每年核定一次，费用来源为国家政策性补贴、土地租金、平投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收益、平庄煤业的分红等，以上各项外仍有不足部分，由平庄煤业负责支付。平庄煤业是一个有着五十余年历史的老国有企业，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了企业办社会、人员多、社会负担重的情况。由于所剥离的非主业资产无盈利能力，平庄煤业按合同约定对平投公司费用补助支出数额较大。目前，作为平庄煤业的主要利润来源的元宝山露天煤矿盈利多用于平庄煤业内部单位及平投公司费用支出。

此外，元宝山露天煤矿还存在土地、房屋产权不够清晰、未处置储量备案以及生产能力重新核定等问题。

2. 白音华露天煤矿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旗境内，属高寒地区，由于施工工期短、生产系统尚不完善等原因，矿山建设尚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暂不具备注入条件。

三、规范后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于 2014 年6月19日出具了《关于继续督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的函》，主要内容如下："鉴于平庄煤业已向平庄能源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中国国电将继续督促平庄煤业履行该承诺。"

平庄煤业对原承诺事项进行了规范，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元宝山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

在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12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元宝山露天煤矿的工作：

（1）平庄煤业解决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注入过程中存在的土地、房屋、未处置储量、核定生产能力及平投公司费用等问题；

（2）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2. 关于白音华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

在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12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白音华露天煤矿的工作：

（1）白音华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竣工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投产的批文及相关证照；

（2）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四、履约能力分析

平庄煤业将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平投公司费用问题得到解决，以彻底消除该问题对元宝山露天煤矿注入的制约。此外，平庄煤业将立即启动元宝山露天煤矿土地、房屋证照办理，未处置储量备案以及生产能力重新核定工作。因此，预计未来影响元宝山露天煤矿注入的问题能够得到有效解决。

白音华露天煤矿铁路专用线入矿工程预计将于2015年年底建设完成，在全矿其他单项工程达到验收条件后，平庄煤业将申请国家验收。待该项目验收通过之后，平庄煤业将尽快办理白音华煤矿的相关证照，预计白音华煤矿取得相关证照以及投产批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平庄煤业认为基本具备履行上述承诺的能力。

五、履约风险或制约因素及防范对策

1. 政策风险：

因上述承诺事项涉及政府国土、安监、环保、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等多个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存在行政审批时间不确定的风险。针对以上风险，平庄煤业将组织专门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加强与各行政主管部门间的沟通，积极落实主管部门提出的相关要求，从而降低审批过程中的风险。

2. 经营风险

因煤炭行业属强周期性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高度相关，由于经济发展本身存在周期性，所以煤炭行业经济效益也将面临行业周期性的风险，可能会对煤炭行业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因煤矿效益下降，进而也会对该承诺的履行构成一定风险。

针对存在的风险，平庄煤业将通过密切关注煤炭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变化，加强行业研究工作，进一步发挥规模、技术、管理优势，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以最大限度应对行业周期变化所可能造成的市场风险。

六、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如因宏观政策发生改变、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承诺主体无法履行承诺，则平庄煤业将及时提请平庄能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修改或豁免相关承诺；如因平庄煤业存在主观故意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承诺的，平庄能源可通过暂扣平庄煤业分红款作为履约保证金，促使平庄煤业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14-014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7日、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5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6日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公司4层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晏明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总股本403,200,00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5人，代表股份227,244,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4人，代表股份222,88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8%。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人数11人，代表股份4,358,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李菊霞、白泽红律师与会见证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226,588,8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反对票6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226,588,8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反对票6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226,582,0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反对票66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226,588,8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反对票6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226,588,8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反对票6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226,588,8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反对票6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226,588,8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反对票6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以累积投票制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王春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222,88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358,1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

（2）选举石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222,88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358,1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

（3）选举董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222,88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358,1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

（4）选举景长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222,88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358,1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

（5）选举马京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222,88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358,1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

（6）选举黄志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222,88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358,1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

（7）选举刘俊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222,88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358,1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

（8）选举赵子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222,88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358,1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

（9）选举刘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222,88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358,1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

9、以累积投票制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侯选人提名的议案》

（1）选举张亚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222,88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358,1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

（2）选举邓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222,88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358,1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226,588,8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反对票6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李菊霞、白泽红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14-015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北巴传媒"）于2014年6月16日以书面及传真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于2014年6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春杰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王春杰先生担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6月。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石曙光先生担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6月。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王春杰先生提名，同意续聘马京明先生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6月。简历附后。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王春杰先生提名，同意续聘王婕女士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6月。简历附后。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马京明先生提名，同意续聘刘宝兴先生、戴琳女士、宋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石春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6月。简历附后。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成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王春杰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现选举王春杰先生、石曙光先生、马京明先生、黄志远先生、刘俊勇先生、赵子忠先生、刘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公司董事长王春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公司总经理马京明先生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财务总监石春国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婕女士为副组长。办事机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本届委员会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遵照《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成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王春杰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现选举石曙光先生、董杰先生、刘俊勇先生、赵子忠先生、刘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刘俊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公司财务总监石春国先生任审计工作组组长。办事机构设在公司审计部。

本届委员会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遵照《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成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王春杰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现选举石曙光先生、马京明先生、刘俊勇先生、赵子忠先生、刘硕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刘硕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公司副总经理戴琳女士任工作组组长，办事机构设在公司人力资源部。

本届委员会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遵照《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成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王春杰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现选举石曙光先生、马京明先生、刘俊勇先生、赵子忠先生、刘硕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公司独立董事赵子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婕女士任工作组组长，办事机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本届委员会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遵照《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1、总经理简历

马京明，男，196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旅游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2、董事会秘书简历

王婕，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人力资源师。曾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5年3月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宝兴，男，196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级营销师。曾任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四部经理，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运营总监，现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告业务部经理。

宋敏，男，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企业培训师。曾任北京天翔国际旅行社经理，北京巴士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戴琳，女，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人力资源师。曾任北京隆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北巴传媒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

石春国，男，196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以上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14-016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北巴传媒"）于2014年6月16日以书面及传真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于2014年6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玉良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王玉良先生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简历：王玉良，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政工师。曾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行政总监兼综合办公室主任、党支部副书记、常务副经理、销售总监兼工会主席。现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王玉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